

中安总第 B272 号  
2017 年 9 月 7 日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2017〕09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意见，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四）井巷贯通前未编制贯通安全技术措施。

（五）擅自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相应措施。

（六）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不足。

（八）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排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书采取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

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露天采场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台阶高度，或台阶高度大于

设计台阶高度 1.5 倍以上。

(六) 露天采场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台阶高度，或台阶高度大于

设计台阶高度 1.5 倍。

(七) 露天采场高度 5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非土质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面，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槽、爆破等活动。

(二) 排洪设施未按设计标准建设：(1) 排洪设施未按设计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混排。